潮州市“10·23”潮汕公路金石路段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23日凌晨3时50分许，省道S233潮汕公路潮安区金石镇星新路口发生一起小型轿车和道路清扫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40596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李雅林、市长殷昭举、常务副市长张传胜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潮安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处置善后事宜，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全力查明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完善交通安全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狠抓落实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潮州平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钟明接报后第一时间带领市、区各职能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10月24日，潮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潮安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市政府“10·23”潮安区潮汕公路金石路段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不断充实加强调查力量，注重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运用科学手段分析论证，认真负责查清事故情况，坚持调查和整改并重。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0月23日凌晨3时45分，宫宝飞驾驶一辆无牌照的东风福瑞卡专项作业车（道路清扫车）从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二村晋君路旁的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宿舍出发，开往省道S233潮汕公路下陇路段准备清扫作业。3时50分，宫宝飞沿省道S233潮汕公路左侧车道自南往北行驶至K116+532（旧桩号为63KM+150M）金石星新路口处变更车道向右转弯时，与同向曾坤城驾驶的粤UKX063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道路清扫车左侧侧翻，小型轿车前部严重受损，造成粤UKX063小型轿车上4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公安部门情况：**10月23日4时09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宫宝飞报警称其驾驶一辆清洁车在金石下陇路段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有多人受伤，已拨打120医疗急救。4时10分，110指挥中心将警情通知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金石中队（以下简称“金石中队”）。4时15分，金石中队接警后立即出警赶赴事故现场。

**消防部门情况：**10月23日4时11分，市消防支队潮安区大队潮安中队接警情称潮安区金石镇潮汕公路下陇路口发生车祸，司机被困。4时25分，潮安消防中队到达现场，对事故车辆进行破拆，解救被困人员。

**卫生部门情况：**10月23日4时0分，市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接宫宝飞称在潮汕公路金石路段发生车祸，4人受伤，需要派车救援。4时2分，市120指挥中心调度浮洋中心卫生院、潮安区人民医院各1辆救护车前往救援。4时12分，浮洋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初步判断系两车相撞致4人死亡，1人受伤。

潮州市、潮安区党委、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公安交警、消防、应急、交通运输、医疗等部门赶到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工作。

**2.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无牌照的东风福瑞卡专项作业车驾驶人宫宝飞见后方小轿车前侧变形，车内多名人员昏迷，即拨打120急救及110报警。4时12分，浮洋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初步判断系两车相撞致4人死亡，1人受伤。4时15分，金石中队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并抢救伤者。4时25分，潮安消防中队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车辆被困人员进行解救。4时31分，潮安消防中队及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将事故受伤人员送上救护车，送往潮州市人民医院救治。4时34分，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粤UKX063小轿车上另外3名乘坐人员均无生命体征，已经死亡。4时55分，小轿车被困人员全部解困。5时16分，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小轿车上驾驶员无生命体征，入院前死亡。7时0分左右，事故车辆拖离现场，事故现场清理完毕，双向交通恢复正常。

**3.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0月23日上午8时，潮安区委书记庄朝惠主持召开会议，全面部署医疗救治和善后、维稳工作。当天下午，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振星带队到我市指导协调事故处理工作，到医院看望伤者，对事故现场进行查看，并主持召开分析会，对事故处理工作提出具体工作意见，一是要全力救治伤者，做好事故调查和证据固定，追究肇事人员法律责任，开展事故的深度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汲取教训，排查道路隐患，结合“千灯万带”建设，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防护设施。二是要制作事故警示片，开展宣传教育，同时要结合公安部冬季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全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事故中受伤人员经市人民医院全力救治，伤势稳定，无生命危险。

**4.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反应迅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尽最大努力把事故的伤亡和损失降到最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无造成不良舆论影响。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4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小型轿车前部、挡风玻璃等严重受损，道路清扫车往左侧侧翻，车厢右侧部分凹陷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940596元。

1. 事故相关情况
2. **事故车辆情况**

1.甲车：无号牌专项作业车辆，厂牌型号为东风福瑞卡3300轴距扫路车，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车架号LGDCP91G9GA134471，发动机号为CY4100016040965。车辆所有人为宫宝飞。

经查，该车购买合同由宫宝飞与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值税发票体现购买方为宫宝飞。该车是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简称“清捷公司”）法定代表人宫磊（与宫宝飞为父子关系），于2016年底口头委托宫宝飞向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专项作业车辆，车架号LGDCP91G9GA134471，自2017年1月起用于清捷公司日常卫生清洁工作，车辆实际支配人为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该车无盗抢记录、无入户记录、无购买交通强制险和商业险。

2.乙车：粤UKX063号小型轿车，厂牌型号为思域牌NLAES76703W，车辆出厂日期为2004年4月30日，车辆识别代码为NLAES76703W212130，发动机号为D16V13510215。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04年6月9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所有人为辜静珊（驾驶员曾坤城妻子），核定载人数为5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最近一次车辆检验记录为2019年6月，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该车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投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该车无盗抢记录。在2019年有一次超速驾驶违法记录，尚未处理。

1.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宫宝飞，甲车驾驶人，男，汉族，1992年10月4日出生，安徽省太和县人，系清捷公司员工，现居住潮安区金石镇清捷公司宿舍，驾驶证准驾车型B2（实习期至2019年11月29日），驾驶证号为341222199210049013，发证机关为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2014年1月7日，有效期至2020年1月7日。

 经查，宫宝飞没有违法记录。

2.曾坤城，乙车驾驶人，男，汉族，1983年5月15日出生，潮安区彩塘镇骊塘村人，现居住潮安区彩塘镇骊塘村深区二巷3号，驾驶证准驾车型C1，驾驶证号为445121198305154255，发证机关为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2007年8月3日，有效期至2023年8月3日。

 经查，2017年至2019年10月23日前曾坤城共有2次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记录，目前均已处理完毕。

1. **有关技术检验情况**

1.事故发生后，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省潮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中涉及的4名司乘人员进行血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检验结果甲车驾驶员宫宝飞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乙车驾驶员曾坤城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65.3mg/100ml；乙车乘坐人员曾宝雄（男，潮安区彩塘镇人）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55.7mg/100ml；乙车乘坐人员曾祥勇（男，潮安区彩塘镇人，系本次事故受伤人员）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事故发生后，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对事故涉及车辆的车速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甲车在事故前的车速为29公里/小时，乙车在事故前的车速为109公里/小时。

1.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根据潮州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提供检测数据表明，金石镇2019年10月23日00时至04时天气多云，风向偏东，风力2级，能见度10至25公里。

**2.事故路段情况**

省道S233潮汕公路是潮州市通往汕头市主要交通干道，公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汕头市，北往潮州市区，为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40米，路面宽度28米，中央分隔带宽度1.6米至3米。事故路段位于潮汕公路汕头往潮州方向，里程桩号为K116+532（旧桩号为63KM+150M），系潮州市潮安区辖区范围内，西侧为中国石化金石加油站，东往省道S232,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行车道宽约3.86米，行车道外各有宽2.9米非机动车道，以绿化机非分隔带分隔。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该路段路面标线相对模糊，路口震动带表面颗粒完好，路面没有堆积物及破损现象，夜间有路灯照明。事发时天气晴朗，路表干燥。该路段的路政管理单位为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原潮安区公路局），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单位为金石中队。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持有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3MA4XA74L5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场所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二村晋君路旁，法定代表人为宫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11月2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洁服务，水上保洁，粪便清运，园林绿化保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清捷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和2019年7月1日与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签订《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金石镇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重点路段、区域、沟渠清理保洁采购项目合同书》，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2018年采购期）及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2019年采购期）被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聘请承担潮安区金石镇辖区垃圾清运、路面保洁工作。

**2.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内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3314898597R，法定代表人为方启松，成立日期为2014年8月15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清扫、归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2018年、2019年通过委托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重点路段、区域、沟渠清理保洁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实施采购，服务期均为一年。通过谈判小组评审结果和推荐，2018年度及2019年度均确定清捷公司为上述项目成交供应商。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重认第445121120192001104号），宫宝飞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专项作业车上路，右转弯没有提前驾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曾坤城醉酒后驾驶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乘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另一重要原因。鉴于驾驶人宫宝飞、曾坤城的交通违法违法行为在本事故中的作用基本相当，宫宝飞、曾坤城各承担本事故同等过错，各应负本事故的同等责任。

经调查认定，宫宝飞驾驶车辆不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曾坤城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导致双方车辆发生碰撞。

**（二）间接原因**

**1.环卫清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未落实，没有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制定的《环卫公司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项目》《保洁质量标准》等制度只是简单的照搬照抄，缺少根据自身情况拟定相应的制度条款，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方法、经验不进行总结，导致制度的执行不到位；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规范；公司召开安全会议及安全检查也只是提出一些口头要求，通过口头要求来代替制度规范；部分车辆手续不全，肇事的专项作业车辆没有按规定进行登记，长期上路行驶作业；企业经营者对生产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足，企业员工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对镇政府、环卫站检查发现部分车辆相关手续不全的问题，在多次督促限期整改的情况下仍不落实，继续违规作业。

**（2）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整改工作未落实，对聘用的清捷公司管理检查不全面、不深入、不细致，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聘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缺乏对雇用企业安全监管以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导致安全制度形同虚设。多次对清捷公司进行检查并发现存在部分车辆手续不全的问题，虽有督促限期整改，但没有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导致手续不全的车辆仍违规上路作业。

**2.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环卫清洁企业安全监管不力。**履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管理和运营服务的监管职能不到位。未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环境卫生运营服务企业监督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制订环境卫生运营服务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运营服务企业安全监管缺位。

**3.交警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不到位。**

**（1）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潮安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对下级部门督导检查力度不够。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存在不足，宣传不够深入，造成部分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淡薄。

**（2）金石中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在日常管理上未能科学安排警力，加强巡逻监控措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不够，宣传形式单一；值勤工作内部管理不规范，勤务工作台账建立不完善，执勤记录登记不规范。

**4.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督促职能部门履职不力，对辖区环境卫生营运行业管理混乱问题失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不力，对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监督检查不到位，多次检查发现清捷公司存在安全隐患及部分作业车辆手续不齐等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消除隐患，落实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5.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隐患认识模糊。事故发生时，该路段路面标线相对模糊，一定程度上影响车辆正常行驶。事故发生后，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迅速对该路段交通标线进行修复。体现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够细致，对事故路段道路交通标线相对模糊现象没能及时落实整改，存在安全隐患定性认识不到位现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10·23”潮安区潮汕公路金石路段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主要教训**

**1.驾驶员不按规定行驶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事故涉及车辆双方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宫宝飞驾驶手续不齐全无牌照专项作业车上路，右转弯没有提前驾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曾坤城醉酒驾驶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超速行驶，没有督促乘坐人员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

驾驶人员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行驶是造成当前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根源。

**2.对环境卫生清洁营运公司的监管存在盲区**

潮安区住建局作为环境卫生运营服务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对该类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不清楚，监管执法力度不够，造成该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作业现象普遍存在。

**3.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震慑力不足**

潮安区公安交警部门今年来多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打击酒驾醉驾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酒后驾车、醉酒驾车、超速、无牌上路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调查，2019年1至10月份潮安区域内已发生多起涉酒致人死亡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均为上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成效不显著，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震慑力不足。

**4.公路管理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扎实**

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在日常管理和治理安全隐患工作还存在不足。经了解，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自2014年对事故路段标线进行修复后，直至2018年组织实施省道S233线（K104+219至K129+308）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才规划重划交通标线，并于2019年5月开工。事故发生时，上述工程尚未对事故路段交通标线实施修复。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直属养护中心养护巡查记录中，尚未发现事故路段交通标线模糊，体现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排查治理隐患工作不扎实，存在安全隐患定性不明确、认识不到位现象，未及时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通行安全。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宫宝飞，群众，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员工，肇事专项作业车辆驾驶员，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二）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曾坤城，粤UKX063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醉酒后驾驶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1. **行政处罚及问责建议**

1.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宫磊实施行政处罚。建议由潮安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潮州市潮安区清捷环卫有限公司实施联合惩戒。

2.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漏洞。建议由潮安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环境卫生服务站进行相应处理。建议潮安区金石镇对法定代表人进行撤职处理。

3.建议责成潮安区金石镇委、镇政府向潮安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4.建议责令潮安交警大队向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作出书面检查。

5.建议责令金石中队向潮安交警大队作出书面检查。

6.建议责令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潮安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7.建议责令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向潮安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8.金石中队原中队长，2017年1月起负责金石中队全面工作。对辖区内无牌照专项作业车辆长期上路情况放任不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本应对其失职行为立案调查，鉴于其于2019年9月26日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本次不再对其进行党政纪处理。

9.金石中队副中队长，协助中队长管理路面交通安全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建议给予通报批评。

10.金石镇委委员，分管环境卫生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2018年起多次带队对清捷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问题没有采取相关措施督促落实整改，检查督查落实不到位，建议给予通报批评。

建议对符合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相应的否决措施。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0·23”潮安区潮汕公路金石路段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较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认真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专项作业车辆的监管和整治打击力度。公安等部门要采取联合执法、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路面管控，严厉打击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牌照上路、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严管、严查、严惩的态势，确保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交警部门、特别是金石中队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加大对酒后驾车、无牌无证、超速等违法车辆的整治和打击力度，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辖区内企业、监管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加强购买服务部门及企业的监管，把好承接企业安全生产关，对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条件的企业要禁止进入。同时，要进一步严格执行企业退出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公安、交通、住建、城综等部门要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优先推动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的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进行共享，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

**（三）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加强道路隐患排查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全面摸排城乡结合部道路安全隐患，摸清道路安全隐患底数和道路性质、监管主体，加快道路隐患治理。整治过程中，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通过多种途径将隐患信息对外进行公布，提前在路面增设警示标志，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防护设施，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同时，潮安区人民政府要主动协调道路安全监管、建设、维护部门，对省道S233潮汕公路属地范围内绿化带开口设置情况进行科学论证评估，进一步合理设置，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要督促各镇全面落实农村道路交通“两员两站”和“平安村口”的建设，全力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平安、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在恶劣气象和特殊天气条件下，要加强气象、公安、交通、应急等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从根本上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